

附件 1:

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6号)和《关于设立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的批复》(吉委编事字〔2019〕13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职责是负责全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以及统计调查、审核分析等工作,为省医保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设置4个科级内设机构:

(一) 综合管理科。负责文电、机要、档案、财务、党务(团、工会)等单位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文字综合、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务督查、资产管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工资福利以及培训、教育、考核等工作;开展全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的研究,完成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网络信息科。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与管理;推进全省医疗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专项行动计划和重大政策落实,完成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 标准建设科。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系统信息标准化建设,制定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规章制度、管理规范、技术标准

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全省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和相关编码信息化维护工作;负责落实国家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完成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 统计监控科。负责全省医疗保障领域统计报表和各统计数据汇总、数据监测监控与运行分析;承担医疗保障统计信息 发布和统计数据应用工作;起草全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完成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注:具体预算单位名单,按照《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吉财预〔2024〕1号,以下简称《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2024 年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所列单位及名称填列。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表1							
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77.01	994.24	28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7.01	994.24	282.7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	29.91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1.59	938.82	282.7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25.51	25.51	
				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五、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7.01	994.24	282.77	本年支出合计	1277.01	994.24	282.7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77.01	994.24	282.77	支出总计	1277.01	994.24	282.77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1（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填列。

收入预算总表

预算表2

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小计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结转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款 结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小计	财政专 户 管理资 金 结转结 余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1277.01	994.24	994.24	994.24										282.77	282.77	282.77					
257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1277.01	994.24	994.24	994.24										282.77	282.77	282.77					
257004	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1277.01	994.24	994.24	994.24										282.77	282.77	282.77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2（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填列。

支出预算总表

预算表3

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7.01	369.94	90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	2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1	2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1	2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1.59	314.52	907.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	17.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9	17.8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03.70	296.63	907.0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838.46		838.4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5.24	296.63	6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1	2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1	2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1	25.5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3（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277.01	994.24	282.77	一、本年支出	1277.01	994.24	282.7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7.01	994.24	282.7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	29.9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21.59	938.82	282.77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5.51	25.51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77.01	994.24	282.77	支 出 总 计	1277.01	994.24	282.77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4（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填列。

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277.01	369.94	326.32	43.62	90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	29.91	2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1	29.91	2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1	29.91	2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1.59	314.52	270.90	43.62	907.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	17.89	17.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9	17.89	17.8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03.70	296.63	253.01	43.62	907.0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838.46				838.4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5.24	296.63	253.01	43.62	6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1	25.51	2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1	25.51	2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1	25.51	25.5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5（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69.94	326.32	43.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08	324.08	
30101	基本工资	133.07	133.07	
30103	奖金	51.00	51.00	
30107	绩效工资	54.32	5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1	29.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7	11.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3	5.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9	5.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1	25.51	
30114	医疗费	1.80	1.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7	6.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4		39.64
30201	办公费	7.24		7.24
30202	印刷费	2.62		2.62
30205	水费	1.27		1.27
30206	电费	4.62		4.62
30207	邮电费	2.08		2.08
30211	差旅费	6.79		6.79
30216	培训费	3.69		3.69
30226	劳务费	0.67		0.67
30228	工会经费	3.42		3.42
30229	福利费	5.46		5.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1.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2.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2.25	
310	资本性支出	3.98		3.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8		3.98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6（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 7（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填列。其中，说明 1、2 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8（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9（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907.07	689.27	689.27	689.27					217.80	217.80	217.80						
专项业务支出					75.47	42.27	42.27	42.27					33.20	33.20	33.20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				75.47	42.27	42.27	42.27					33.20	33.20	33.20						
		医疗保障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257004	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6.86	17.00	17.00	17.00					9.86	9.86	9.86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57004	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48.62	25.27	25.27	25.27					23.35	23.35	23.35						
其他财政拨款支出					831.60	647.00	647.00	647.00					184.60	184.60	184.6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831.60	647.00	647.00	647.00					184.60	184.60	184.60						
		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57004	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811.60	647.00	647.00	647.00					164.60	164.60	164.60						
		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257004	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00								20.00	20.00	20.0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10（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填列。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注：各部门按规范格式单独汇总，项目名称要与向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名称一致，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没有委托业务费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277.0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994.24 万元；上年结转 282.77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减少 26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缩减项目资金，央补资金预算金额减少，因此较上一年减少。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277.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4.24 万元，占 77.8%；上年结转结余 282.77 万元，占 22.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4.2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82.7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27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94 万元，占 28.9%；项目支出 907.07 万元，占 71.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77.0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994.24 万元，上年结转 282.7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1.5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5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94 万元，占 28.9%；项目支出 907.07 万元，占 71.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26.32 万元，占 88.2%；公用经费 43.62 万元，占 1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91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缴纳社会保险。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21.59 万元，占 95.6%，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51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9.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6.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3.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拨款。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4年预算数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4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907.07万元，其中：一级项目2，二级项目4个；使用本年拨款689.27万元，财政拨款结转217.8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_____”，不得直接删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

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